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6-075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11,693,740.57	9,582,023,862.32	-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05,686,588.92	3,217,783,159.12	12.0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18,540,801.77	-17.25%	3,884,406,691.37	-1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6,334,804.55	-49.37%	531,980,360.18	-3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7,085,941.12	-48.59%	523,786,276.04	-3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03,077,297.52	-5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42	-49.38%	0.4800	-3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42	-49.38%	0.4800	-31.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8%	-9.13%	15.48%	-13.66%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7,179.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13,196.22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8,2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0,711.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77,229.89	碳排放权交易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3,405.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603.64	
合计	8,194,084.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2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家	37.39%	414,441,332	0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0%	119,645,106	0		

湖北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4,286,242	0	
杜国扬	境内自然人	0.59%	6,487,934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4,603,400	0	
杭兰芳	境内自然人	0.39%	4,365,057	0	
王筱玲	境内自然人	0.32%	3,516,7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28%	3,113,291	0	
黄锐泉	境内自然人	0.27%	2,980,000	0	
陆玉芝	境内自然人	0.24%	2,635,8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414,441,332	人民币普通股	414,441,332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9,645,106	人民币普通股	119,645,106
湖北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14,286,242	人民币普通股	14,286,242
杜国扬	6,487,934	人民币普通股	6,487,93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603,4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3,400
杭兰芳	4,365,057	人民币普通股	4,365,057
王筱玲	3,516,700	人民币普通股	3,516,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113,291	人民币普通股	3,113,291
黄锐泉	2,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80,000
陆玉芝	2,63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5,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是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3.56%。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筱玲，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32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30%。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应收票据2016年9月30日期末数为77,163,726.57元，比期初数增加60.7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到客户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 预付款项2016年9月30日期末数为127,735,031.49元，比期初数增加14998.5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预付燃料款增加所致；

(3) 存货2016年9月30日期末数为112,742,144.74元，比期初数减少48.22%，其主要原因是期末公司库存燃煤减少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2016年9月30日期末数为30,275,946.51元，比期初数减少37.15%，其主要原因是期末公司留抵增值税减少所致；

(5) 在建工程2016年9月30日期末数为313,890,957.59元，比期初数增加202.1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技改工程增加所致；

(6) 工程物质2016年9月30日期末数为11,800,000.00元，比期初数增加11,800,000.00元，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7) 应付票据2016年9月30日期末数为109,163,412.69元，比期初数减少74.6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结算到期票据所致；

(8) 应付职工薪酬2016年9月30日期末数为29,470,697.14元，比期初数增加36.22%，其主要原因是期末公司应交职工社保增加所致；

(9) 应付股利2016年9月30日期末数为5,090,164.62元，比期初数增加1076.26%，其主要原因是期末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股利增加所致；

(10) 长期应付款2016年9月30日期末数为0.00元，比期初数减少100.0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偿还到期长期应付款所致；

(11) 股本2016年9月30日期末数为1,108,284,080.00元，比期初数增加100.0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12) 资本公积2016年9月30日期末数为957,684,645.56元，比期初数减少36.6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13) 未分配利润2016年9月30日期末数为1,446,815,192.12元，比期初数增加36.6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盈利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 销售费用2016年1-9月发生数为58,356.55元，比上期数减少54.4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加强费用控制所致；

(2) 财务费用2016年1-9月发生数为138,289,198.60元，比上期数减少45.4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带息负债减少及利率同期下降所致；

(3) 投资收益2016年1-9月发生数为-5,174,473.70元，比上期数减少128.0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权益法核算单位盈利减少所致；

(4) 营业外支出2016年1-9月发生数为2,071,546.26元，比上期数增加31.92%，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

司税收滞纳金增加所致；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6年1-9月发生数为531,980,360.18元，比上期数减少31.62%，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入下降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6年1-9月发生数为266,279,488.76元，比上期数增加127.0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到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6年1-9月发生数为298,863,256.20元，比上期数增加33.5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支付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6年1-9月发生数为803,077,297.52元，比上期数减少58.67%，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销售电力产品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购买燃料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16年1-9月发生数为0.00元，比上期数减少100.00%元，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未收回投资所致；

(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2016年1-9月发生数为0.00元，比上期数减少100.00%元，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未收到参股公司现金红利所致；

(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6年1-9月发生数为0.00元，比上期数减少100.00%元，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未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6年1-9月发生数为239,402,209.26元，比上期数增加46.9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实物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6年1-9月发生数-239,343,509.26元，比上期数减少95.57%，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购建长期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6年1-9月发生数-543,065,549.56元，比上期数增加68.57%，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偿还到期债务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完成发电量44.77亿千瓦时、上网电量42.08亿千瓦时，上述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1-9月，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106.32亿千瓦时、上网电量99.96亿千瓦时、入炉综合标煤单价463.72元/吨。

2.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水风电经公开招标，确定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动力）为其乐城山风电场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18,39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和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061）。截止报告期末，广水风电与联合动力签署了《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乐城山风电场工程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合同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

3.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将其两台燃煤发电机组GGH（烟气-烟气换热器）改造项目交由公司关联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技术）实施，项目中标金额为5,91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截止本报告期末，荆门公司与龙源技术签署了《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6、#7机组超低排放改造（GGH改造）EPC总承包合同》（合同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

4.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川一发通过公开招标，将其4号机组汽轮机本体完善化改造项目交由公司关联方北京龙威发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龙威）实施，项目中标金额为622.4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截止本报告期末，汉川一发与北京龙威签署了《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工程合同书》（合同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

5.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川一发经公开招标，将其3、4号机组除尘提效改造项目交由公司关联方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环保）实施，项目中标金额为2,854.2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合同尚未签署。

6.按照国家关于淘汰落后产能的有关要求，公司于2013年关停了内部核算电厂荆门电厂两台22万千瓦的小火力发电机组，根据湖北省发改委及省经信委的相关文件精神，关停机组可保留三年（2014年-2016年）电量计划，2016年是三年电量保留的最后一年。报告期内，荆门电厂向公司关联方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汉川）转移电量1.75亿千瓦时，关联交易金额1,796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报告期内，上述电量转移工作已全部完成。

7.根据法律规定及担保合同的有关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煤业三笔共计25,000万元金融借款的本金及178.73万元利息承担了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8、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036）。根据法律规定和公司与河南煤业其他股东签署的《反担保协议》的有关约定，经公司书面催告未果，为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追偿权诉讼，经开庭审判，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3日下达（2016）鄂民初1、2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公司诉讼请求基本得到法院支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和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重大诉讼及其进展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041）。上诉期内，被告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并提出了诉讼费用缓交申请。截止本报告期末，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就是否准许上诉人缓交费用做出裁定。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诉讼公告	2016年01月0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03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016年06月0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41
关于全资子公司汉川一发环保技改项目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16年07月0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54
关于控股子公司荆门公司环保技改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年07月0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56
关于全资子公司汉川一发汽轮机改造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年07月2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57
关于公司所属电厂向关联方转移电量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6年07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60
关于所属企业因公开招标产生的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16年07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61
关于控股子公司荆门公司环保技改项目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16年08月0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63
关于全资子公司汉川一发除尘提效改造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年09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69
关于全资子公司因公开招标产生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2016年0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70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自承诺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2015 年 08 月 05 日	2016-12-31	正常履行中。自承诺之日起至报告期末未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首次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85%，且连续三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016 年 04 月 02 日	2016-10-26	正常履行中。自承诺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其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公司股份 554 万股，占公司转增股本前总股本的 0.9997%。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9 月 2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6-001）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